

两个病患家庭欲交叉换肾遭医院否决

俗话说,“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但来自湖南常德市的何一文与何志刚两个家庭却因为一个不幸中的大幸走到了一起。两人都是尿毒症患者,急需进行肾脏移植手术来挽救生命,但各自家里所有的亲人都未能与其配型成功。就在几乎绝望的时候,一个好消息传来,两个家庭中各自肾源提供者恰恰能与对方进行匹配,只要交换一下,双方都能得到最好的手术效果,两个家庭在经历了多种波折后最终一起从湖南来到广州准备做交叉换肾手术。

但是,按照今年5月1日执行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非血缘和家庭关系的活体器官供应,不能进行。而因为他们交叉,有条件的非亲属捐献,在目前法律上是真空。27日,手术被医院伦理委员会以8:1的票数否决。手术何时能进行,仍是未知数。

少女患病全家配型对不上

17岁的何一文来自湖南省临澧县,去年4月,正在读高二的她突然发现身体出现不适,前往医院后查出患有尿毒症,这个消息对于刚刚处于花季年龄的她无异于晴天霹雳。由于病情不允许,小文只好离开了自己心爱的学校,回家住院接受专门治疗。就这样,在之后的一年时间内,小文一家千方百计寻访名医求术进行治疗但都没有很好的效果,最终医生告之,小文的治疗只剩下肾脏移植这一条活路。

“我们家有3对肾脏,你们要拿哪一个都可以”,小文的家人除了之前已经生过病的奶奶外,全部都站出来要求把自己的肾脏捐献出来。就这样爷爷、爸爸、妈妈相继来到医院进行血液配型检查,然而结果却让一家人大失所望,一家人都没办法给小文提供合适的肾源,就这样手术只能无限期等待匹配肾源的出现,但小文的身体能否支持到那一天还是一个未知数。

39岁男子患病只能肾移植

同样,来自湖南省常德市的39岁男子何志刚也是一名尿毒症患者。今年5月份,身体一贯很好的他突然感到做起事来非常吃力,伴随着血压直线上升。前往医院一检查,最后的结论让他眼前一黑,“严



患者何志刚

重的尿毒症,晚期”。到10月份的时候,在常德市第一中医院治疗的他接受了主治医生的建议,决定进行肾脏移植手术,同时也就开始了寻找合适肾源的旅程。

“表哥一家是主动提出捐献肾脏出来”,虽然何志刚上有一兄一姐,下有一妹,只要匹配谁都可以捐献,但天意弄人,哥哥、姐姐、妹妹三人都查出患有肾结石,而妻子的血型又与他不合,看到这样的结果,志刚70多岁的老母亲背着家人一个人偷偷来到医院做检查乞求医生把他的肾脏捐献给儿子,但老人家年事已高,不符合肾脏捐献条件,医院没有同意。

就在这时表哥也站了出来,经检查一切条件符合,但由于表哥血型是O型,志刚本人是A型血,这并不是最理想的匹配条件,手术后受体存活条件很短,但总算是有个希望摆在了眼前。

交叉换肾双方都曾疑虑

就在双方都在等待合适肾源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遇将这两个家庭拉到了一起。在常德市肾病协会会长周小华的联系下,两家人的血型全部送到广州三甲医院进行匹配检测,一个惊人的结果让之后一个大胆的想法在该院潘光辉教授的心里产生,受捐者何一文的血型是O型,其父亲捐献者何大兵的血型是A型;受捐者何志刚的血型是A型,其表哥捐献者史道红的血型是O型,如果能交叉互换一下,这不就是一个最好的匹配结果了吗!



何一文在病房内愁眉不展地等待盼望已久的手术,但传来的消息却令她失望

经过进一步的检测合适,如果按照之前相应的血型匹配结果,如果可以互换捐赠,将是一个可以称为“绝配”的选择。

然而当常德市肾病协会会长周小华把这个消息和想法传达给两个家庭后,反对立刻响起。“我的肾可以捐给你,但绝对不可以捐给别人”何志刚的表哥史道红首先提出了这样的异议,而史道红的想法也同时出现在何一文的家里。

原本柳暗花明的机会在这一刻蒙上了一层阴影。为此,何志刚多次对表哥史道红进行劝说,“你救了她就等于救了我,这样交换的结果比你直接提供给我的效果要好得多,这是一个对双方都好的办法”,在何志刚苦口婆心的劝说之下,表哥史道红终于渐渐想通。另一边何一文的爸爸为了能挽救女儿的生命传来话,“只要配得上,我、孩子她妈、她爷爷的肾随便你们选。”

家庭交叉捐肾 我国已有先例

据了解,家庭之间交叉捐肾在我国并非没有先例。2006年4月,武汉就有两对夫妻成功实现了交叉捐肾。而在2007年5月1日《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实施后,武汉同济医院、广州军区第二总医院以及解放军153医院也分别在符合《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了5例亲情交换器官移植手术。

我国第一例家庭交换器官移植手术是2006年4月在武汉同济医院进行的。当时,吴正同、李翠英夫妇和李传俊、钟立珍夫妇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来到同济医院。同济医院器官移植

研究所发现,原来吴正同的血型正好和李传俊相配。在研究所的协调下,吴正同同意捐肾给李传俊,而钟立珍与李翠英也配型成功,于是,两对夫妻达成交叉捐肾的协议,手术的成功让两个家庭同时获救。

手术遭否决 患者很无奈

12月16日,两家人终于踏上南下广州的火车。经过近一个星期的休息与检查,4名捐赠与受捐者都已经把状态调整好,就等待着手术日期的确定。然而就在这这时却传来了为医院伦理委员会未能通过,手术将被暂缓的消息。

27日,记者来到位于医院器官移植中心7楼的病房外,刚好看到何志刚脱下病号服走到大厅的窗前向外深深吸了一口气。面对记者,何志刚难掩心中失望的神情。听到这个消息,两个家庭所有的人瞬间仿佛被推进了一个冰窖,这也就意味着谁也不知道何时能有准确的答复进行手术,但时间不等人,两名患者都是等待着马上进行手术以挽救生命。

“我想不通,为什么不允许我们之间进行手术,我们可不是光凭嘴说,老家那边居委会、派出所都给我们开出了相关的证明,这些难道不是法律证明吗?”何志刚表示不满,“现在两家人都是等着做手术来救命,无论从什么角度,对于两名患者来说,移都要比不移好,这也是两家人都同意的。至于手术后是不是可能出现相关的问题,我们现在根本就没想到过这个方面,因为之后的问题谁都不可能预料,就像买东

西,谁都可能买到次品,但之前不可能全部预测到啊!”

高额费用两家无力承担

对于现在所面临的情况,两个家庭都已经是一筹莫展,因为如果手术不能尽快顺利进行,在广州这边医院多呆一天,就会增添一大笔费用支出,这对两个家庭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何志刚说,自己和妻子都是靠在外面做点小生意为生,之前治疗做血液透析就在两天一次的透析就要1700多,病房的床位费每天又是400多元,每天1000多元的花费真的很难长期承担,现在在家里人和陪同来的常德市肾病协会会长周小华都只能一起住在病房里面节省开支。与此同时何一文的家庭就更加困难,家住农村的他们为了给小文治病已经花光家里所有积蓄,这次过来还是靠常德晚报及常德市肾病协会与社会募捐而来的钱款支持。

据了解,目前两人如果进行手术,尚存在数万元的缺口,期待着热心人士伸出爱心之手的帮助。

卫生厅:不能因特例而违规

如果要进行《条例》规定的活体器官捐献人以外的移植,移植请求将上报医院的伦理委员会,通过后再上报给卫生厅,有时需再上报给卫生部。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透露,目前卫生厅没有接到医院发来的请求,只是有一个关于

事件经过始末的情况说明。他表示,“虽然很巧,但是我们不可能为了巧遇而违规。”

伦理学家:不违反宪法就可修改

针对两家人的“巧合”,广州医学院医学伦理学专家李幸民教授指出,单从这一个案来说,应该没有对法律和伦理有非难的地方,“宪法规定要维护人类生命和健康,而《条例》虽然规定不能进行非血缘和家庭关系的活体器官供应,两家人的做法虽然与《条例》不符,却并没有违反宪法。”他解释,只要不违反宪法,这个法规可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去修改。

器官移植专家:此种手术需谨慎

《条例》虽然明确规定了非血缘和家庭关系不能进行器官移植。但是,对于这种“有条件的非亲属移植”,《条例》和其他法律没有支持也没有反对。“有对等的交换是一个特例,但法律目前还不完善,也没细化,最终的解释在卫生部。”中华器官移植学会副主任陈忠华指出。

他同时指出,在中国医患纠纷多的情况下,进行此种手术需要非常谨慎。“他们建立在交换的前提下,而两个供体的肾不可能是绝对的平等。两家之间会否产生矛盾,这个矛盾由谁负责?”陈忠华教授进一步指出,如果出现两个患者效果不同时,差的一方是需要效果好的一方还钱,还是还肾?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进行手术,医生让患者及患者家属的知情同意项将做得更复杂、详细。

对于何一文和何志刚两家的情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肾脏移植科主任陈立中认为,从一个临床医生的角度来说,医院和医生将承担很大的风险。因为,如果做了手术,术后出现排斥、并发症、手术失败,甚至死亡,医生比按照正常程序做手术的风险将大很多。“第一,法律没有规定;第二,两家人看似平等的‘交易’,但是实际是不平等的,两个供体肾的质量可能是不同的。”陈立中说,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医院遇到非血缘和家庭关系的移植,就谨慎很多。 据《信息时报》

平遥古城拆迁竟成领导干部“摇钱树”

不久前竣工的南门外综合整治工程,是山西省平遥县近年来投入最多、拆迁量最大的项目,古城南门由此成为中外游客进入平遥古城的主要入口。然而,这项关系古城未来风貌的重大工程,竟成了一些拆迁户和有关领导干部合谋获取拆迁补偿款的摇钱树。

一个拆迁户补偿金从109万涨到239万的“玄机”

2007年3月25日,一封举报信寄至平遥县检察院,称在古城总投资3亿元、涉及千余拆迁户的南门外综合整治项目中,县拆迁办主任张海桥伙同拆迁户杨某做假合同,仅此一户使政府多赔偿90万元。晋中市纪检、检察机关就此展开调查后终于证实,举报信中的杨某是重点拆迁户万福隆超市房主,他所得到的拆迁补偿居然比应该补偿的数额多出130多万元。杨某的这些非法所得,主要“归功于”负责拆迁工作的3位领导干部。首先是分管副县长田志

远。2006年平遥县南门外拆迁时,田志远等人负责做重点拆迁户万福隆超市房主杨某的工作,与对方协商拆迁补偿事宜。按照南门外综合整治拆迁有关规定测算,杨某只应获得补偿109万元,杨某却提出自己的13间门面房需要52万元违约金及26万元营业性补助等诸多要求。

然而,田志远既未核对杨某房产的来源、是否有房产证,也没有对杨某所提52万元违约金进行调查,更没有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而是采取了与杨某“讨价还价”的方式,初步确定最低补偿杨某250万元。

其次是时任拆迁办主任的张海桥。2006年8月,张海桥帮杨某违反规定增加了补偿款,帮其补办了漏评的补偿款,并为杨某整理了补偿协议。

此外,时任平遥县城建局长的程培林,因2004年曾收受杨某人民币2万元,2005年通过女儿、女婿收受杨某送的价值4万元的两间商铺及出租租金1.6万元,也为杨某增加

补偿款大开绿灯。

于是,在田志远、程培林和张海桥筹划与“关照”下,县长主持的专题会议确定,杨某最终获补偿239万元,其中52万元没有任何依据。

在拆迁结束后的一天,杨某为表示感谢,将准备好的3万元现金送到了田志远家中。为谢张海桥的帮助和要求解决剩余的补偿款,2006年10月的一天,杨某又向张海桥送上1万元。

拆迁补偿款成了“唐僧肉”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平遥县一些干部、拆迁户“蚕食”补偿款的内幕被逐步揭开。

2006年8月,古陶镇南城村乔某的旅馆应得补偿101.1万元,乔某嫌少想多要点,便找到了时任拆迁办主任的张海桥。张海桥不但没制止乔某的非分之想,答应给乔某多加10万元,还要求乔某给自己拿出3万元。经张海桥操作,二人都如愿以偿。此时,即将退休的张海桥

想到自己政治生命快要结束了,想趁此机会多捞点钱”,便主动打起了补偿款的主意。

南门外拆迁时,古陶镇南城村人牛某的房屋应得补偿77万多元。张海桥对牛某说:

“我需要处理些事情,在给你的拆迁补偿款中多加出10万元,然后提出给我。”于是,他在牛某的搬迁补助、租赁土地、青苗赔偿等补偿项目中私自增加补偿10万元,并代表县拆迁办与牛某签了拆迁补偿协议。县拆迁办随后将87万多元补偿款支付给牛某,张海桥很快拿到了自己的“10万元”。

拆迁补偿款成了“唐僧肉”,张海桥反思说,当时的情况是“四面八方哄政府”,如洪水般的气势。

张海桥说,一个县直单位6套住房没有房产证,且是刚建四五年的新房,本不具备补偿资格,却得到了补偿款。调查人员告诉记者,一个县直单位职工不肯搬迁,县里给该单位领导每户一万元后,拆迁工程立刻顺利展开。

几乎失控的拆迁补偿和自己的贪污、受贿行为,使张海桥感到心慌。当得知南门外拆迁正被调查时,他甚至求助于算命先生,请先生“指条明路”。

日前,张海桥与程培林均已被判刑5年,副县长田志远也正被进一步调查中。

拆迁补偿款被“蚕食”的背后

拆迁工程补偿款关系国家财产和广大百姓利益,却被“蚕食”,晋中市纪检委参与调查此案的人员分析指出,根源在于其拨付权由数人决定,缺乏监督,形成权力真空。

晋中市纪检委负责调查此案的王宏昌分析指出,在整个操作过程中,没有看到纪检监察机构的参与,及相关社会监督机构的介入。政府动用大量财政资金,而在整个过程没有监督机构的参与,为腐败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南门外一期工程前后补偿款近8000万元,财政资金的拨付完全由相关人员小范围内决定。

分管计划、城建工作的副县长田志远任总指挥部副总指挥,与少数相关干部决定诸多事项。

同时,政府确定的拆迁工程,政府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导致拆迁过程的重要工作走过场,使妄图套取拆迁补偿款者有机可乘。晋中市纪检委白俊斌说,平遥县南门外拆迁工作中,被指定的社会评估机构荣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竟是由原房管局人员组成,法人代表由房管局长担任。

此外,标准不统一,方案不确定,也是导致拆迁资金被“蚕食”的重要原因。

虽然平遥县专门制定了《平遥古城南门外综合整治拆迁方案》《平遥古城南门外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详细文件,但据晋中市纪检委调查,执行起来却分类进行,遇到普通百姓就严格按照方案执行,遇到部分“钉子户”或有关系、做工作的拆迁户,则制定补充方案,无限地放宽拆迁补偿条件,使拆迁补偿资金被蚕食。 “新华视点”记者 刘云伶